

彰化縣政府

「彰化，開麥拉！」第 7 屆影片創作獎徵選

活動簡章

一、 活動宗旨

為鼓勵影像創作、培育優秀影像人才，並落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民眾媒體近用精神，彰化縣政府特舉辦「彰化，開麥拉！」第 7 屆影片創作獎徵選活動，邀請來自全國的影像創作者以鏡頭記錄彰化、詮釋彰化。

本活動鼓勵青年族群積極參與影像創作，透過創作影片及短影音形式，展現彰化的人文風貌與生活樣貌，發掘在地故事與感動瞬間，提升彰化整體形象與城市能見度。

二、 徵件說明

(一) 徵件主題：「彰化，開麥拉！」

「開麥拉」象徵拍攝開始，也象徵故事即將展開。本屆活動邀請創作者透過鏡頭與彰化對話，用影像說出屬於這片土地的動人故事。

無論是劇情短片、紀錄片形式、人物訪談、行腳走讀、生活觀察、實驗影像、Vlog 紀實，或是以創意剪輯呈現的日常片段，只要拍攝地點位於彰化縣境內，皆可自由發揮想像與創意詮釋。

讓影像成為你的語言，讓彰化成為你的舞台；按下錄製鍵，屬於你的彰化故事，即刻開拍。

(二) 徵件組別

1. 創作影片組：

影片長度以 3 至 5 分鐘為限 (含片頭及片尾)，須具完整內容與敘事架構。

2. 短影音組：

影片長度以 20 秒至 60 秒為限 (含片頭及片尾)，須以 9:16 直式影音格式呈現。

三、 活動辦法

(一) 報名資格

1. 個人或團隊皆可報名參賽，身分不拘、不限國籍；多人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，每組至多 10 人。
2. 團隊報名者須指派一名授權代理人簽署參賽切結書，其餘成員須簽署共同創作人授權書；如有爭議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3. 參賽作品須為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攝製完成之原創作品。
4. 同一人或同一單位團體限報名 1 組 1 件作品，不得跨組別投件。

5. 參賽作品不得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、播映、出版，亦不得曾獲其他獎項或補助。
6.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。

(二) 活動時程

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得獎名單公布：預計於 115 年 11 月上旬公布。

(三) 徵件規範

1. 作品拍攝地點須於彰化縣境內。
2. 影片檔案格式須為 mp4、mpeg、avi 等常見數位格式，解析度至少為 HD 1920×1080 像素。
3. 影片最後影格須置入彰化縣政府機關識別圖樣。
下載路徑：<https://reurl.cc/xKzQje>



四、 報名方式

(一) 線上報名

1. 參賽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，至活動指定報名平台「獎金獵人」網站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（網址由主辦單位公告）。
2. 參賽者須依規定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參賽作品及相關文件上傳至個人雲端儲存空間（如 Google Drive、Dropbox 等），於報名頁面填寫作品下載連結。
3. 作品雲端連結權限須設定為「知道連結者可檢視」，並關閉編輯權限；如因權限設定錯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下載或審查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未完成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 應備文件

1. 參賽切結書（附件 1）。
2. 共同創作人授權書（附件 2）（無共同創作者者免附）。
3. 參賽作品演出演員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（附件 3）。
4. 如作品中使用音樂、影像或其他素材，應檢附合法授權證明文件；如使用無版權音樂或可合法商用素材，亦應註明來源並確認其使用規範符合公開播放及重製需求。
5. 如作品有使用人工智慧（AI）工具協助創作，應於報名時簡要說明其使用方式及工具名稱。

五、 評審辦法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邀請影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辦理評審作業。
- (二) 評審方式：

1. 初審：就參賽資格及作品內容進行審查，遴選入圍作品。
2. 複審：由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進行綜合評比，決定各獎項得獎名單。

(三) 評分標準 (兩組適用相同標準)：

評分項目	評分說明	比例
主題詮釋	是否符合徵件主題精神，內容與彰化之關聯性明確，核心訊息清楚且表達完整。	40%
整體創意	構想是否新穎獨特，敘事方式具創意與吸引力，能以多元角度呈現主題。	35%
影像與技術呈現	畫面品質、構圖運鏡、剪輯節奏、聲音處理及整體製作完成度是否穩定流暢。	25%

(四) 為確保得獎作品品質，若評審認為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得決議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(五) 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報名情形、作品品質及整體評審作業需要，調整徵件期間或相關時程安排。

六、 獎項與獎勵方式

(一) 創作影片組

獎項	數量	獎金	獎座
金獎	1名	新台幣 18 萬元整	1 座
銀獎	1名	新台幣 12 萬元整	1 座
銅獎	2名	新台幣 6 萬元整	各 1 座
佳作	3名	新台幣 3 萬元整	各 1 座

(二) 短影音組

獎項	數量	獎金	獎座
金獎	1名	新台幣 3 萬元整	1 座
銀獎	1名	新台幣 2 萬元整	1 座
銅獎	2名	新台幣 1 萬元整	各 1 座
佳作	4名	新台幣 5,000 元整	各 1 座

七、 參賽者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作品，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或其他合法權益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不得涉及違反法令或社會善良風俗之內容。
- (三) 如因參賽作品衍生任何侵權或法律爭議，致主辦單位遭受損害或第三人請求賠償時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- (四) 必要時得獎者須協助剪輯短版精華影片，以利本府行銷運用。前揭短版精華影片及得獎作品，如涉及著作財產權者，得獎者同意將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本府，本府得行使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編輯及散布等權利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活動之必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報名資料所載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活動相關行政作業使用。
- (六) 得獎者之獎金所得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，並由主辦單位依法代為扣繳稅額後給付。
- (七) 本活動相關辦法、時程及獎項內容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暫停或終止之權利。
- (八) 凡完成報名者，視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
八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新聞處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

九、 聯絡方式

聯絡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新聞處新聞行政科

聯絡電話：04-7531956

電子郵件：indy40549@email.chcg.gov.tw